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4

第 22 期 (总第 334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 |
|--|-----|
|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23 号) | (3) |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上海市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的决定 | (3) |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贯彻国务院发布的《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实施 意见 | (3) |
| 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本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若干意见》 的通知 | (6) |
| 关于推进本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 | (6)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 |
|--|------|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4 年度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考核 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 | (9) |
| 2014 年度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考核评估实施方案 | (9) |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建设管理委关于在本市推进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 指导意见的通知 | (11) |
| 关于在本市推进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的指导意见 | (11) |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 编制规定的通知 | (13) |
|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 (13) |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23 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上海市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 2014 年 9 月 29 日市政府第 6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市 长 杨 雄
2014 年 10 月 9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上海市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的决定

(2014 年 10 月 9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23 号公布)

上海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市养老机构条例》,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为此,市政府决定,废止 1998 年 6 月 8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6 号发布、根据 2010 年 12 月 2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2 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农机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等 148 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并重新发布的《上海市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贯彻国务院发布的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实施意见

(2014 年 10 月 18 日)

沪府发〔2014〕6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国务院发布的《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4 号,以下简称《条例》),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条例》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的企业信息公示工作,按照国家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的总体要求,推动本行政区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建设。为此,现就本市贯彻落实《条例》,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条例》颁布实施的重要意义

党的十八大提出,要“加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建立健全社会征信体系,褒扬诚信,惩戒失信”。《条例》的颁布实施,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的重大举措,是推进政府简政放权、放管结合的重要部署,也是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的内在要求,对保障公平竞争、促进企业诚信自律、强化企业信用约束、维护交易安全、提高政府监管效能、扩大社会监督,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区县、各部门要从全面深化改革、

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高度,深刻认识深入贯彻《条例》、建立健全企业信息公示制度体系的重要性和紧迫感,进一步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完善监管制度,全面做好企业信息公示工作,充分发挥信用在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中“基础桩”的作用,着力营造规范有序、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诚信守法、监管有力的现代市场体系,推动上海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全面履行《条例》规定的各项职责

(一)加快建立企业信息公示制度

要严格按照《条例》规定,抓紧建立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和即时信息公示制度。促进企业(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选择年报公示的个体工商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凭法人网上身份统一认证数字证书等方式进行网上申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并自即时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依法向社会公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查询,企业对其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各部门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查询有疑问的企业信息的,要依法办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建立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以及对企业公示信息更正、举报的调查核实、依法处理制度,加强对企业公示信息真实性、及时性的监督,强化企业的主体责任,保护交易相对人和债权人利益,维护交易安全,努力实现市场资源配置和政府有效调控。

(二)建立完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是国家社会信用信息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上海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由市政府统筹建立,是上海市法人库和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重要信息来源,市工商局负责具体的系统运行和维护工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按照市政府的部署,全面落实国家社会信用信息平台的总体要求和国家工商总局制定的技术规范,加快上海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设,并按照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需要,不断推进系统完善及其功能优化。经济信息化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各个政府部门要积极创造条件,充分发挥上海市法人库作为基础数据库的功能作用,开展法人库升级改造建设,拓展系统功能和接入数据范围,着力推进公示系统与上海市法人库信息的共享应用,研究开发上海市法人库信息能够向公示系统公示相关政府部门的企业行政许可信息和行政处罚信息,以及企业在公示系统填报的年度报告公示和即时公示信息向上海市法人库和相关政府部门自动传送的功能,推动部门之间的信息互联互通,切实破解“信息孤岛”问题。

(三)建立健全政府部门企业信息公示制度

除了规定建立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和即时信息公示制度,《条例》还进一步规定了政府部门的企业信息公示义务,明确提出建立政府部门的企业信息公示制度。各部门要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的原则,严格按照《条例》规定,公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企业注册登记、备案、动产抵押登记、股权出质登记,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行政处罚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并分别对其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各部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上述企业信息,要统一通过上海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并向上海市法人库和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归集整合,完善多部门共享的企业信用信息平台,大力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向各区县的共享应用,实现企业信息的互联共享。

(四)加快形成信用监管体系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以维护竞争秩序和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为着力点,认真落实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制度和企业公示信息抽查等制度,加快构建企业信用监管制度。各区县、各部门要按照“法不禁止的,市场主体即可为;法未授权的,政府部门不能为;法有规定的,政府部门必须为”的原则,努力提高市场监管效能,创造良好的市场竞争环境。要从依靠传统行政监管手段向注重运用市场主体信用监管手段转变,从侧重规范主体资格向主要规范主体行为转变,从单一部门、单一地区的监管执法向跨部门、跨地区的协同监管与综合执法转变,从政府包揽向社会共治转变。要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着力解决因为信息“不透明”、“不对称”导致的服务和监管不到位问题,发

挥大数据在市场监管、经济形势分析和预测等方面的作用,进一步提高政府服务水平,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维护市场正常秩序。

(五)建立部门联动响应机制

各区县、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条例》、《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以及本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一步推进联动奖惩,建立健全信用联动响应机制。各部门要加强相互协作,落实对失信企业的联合惩戒,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将企业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并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要充分运用信息公示、信息监管、信用约束等新型管理手段,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实现守法诚信经营受益、违法失信经营受限的严管目标。

(六)推进形成社会共治格局

各区县、各部门要在促进企业自我管理、自我规范的基础上,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对企业的组织、协调、规范、引导功能,促进行业自律,引导企业履行出资义务和社会责任。要进一步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努力提高市场监管的社会化水平。鼓励和支持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等专业服务机构发挥作用,强化对市场主体及其行为的监督。积极培育、鼓励社会信用评价机构发展,支持开展企业信用调查、信用评级和信息管理等服务,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完善。

三、切实保障《条例》的贯彻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优化工作机制

建立企业信息公示制度体系,是新形势下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对企业和市场监管的一项重大制度创新。市政府领导全市企业信息公示工作。各区县、各部门要把推进《条例》贯彻实施、做好企业信息公示工作作为本部门的法定责任,确保各项工作正常运转。要定期对本区县、本部门企业信息公示情况进行总结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

(二)建立责任制度,开展督促检查

《条例》规定,政府部门未依照规定履行职责的,由监察机关、上一级政府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各部门要进一步建立企业信息公示责任制度,明确本部门内部的职责分工,制定内部管理规程,完善企业信息数据采集录入及其质量管理长效机制,加强汇聚市、区县两级企业数据,确保公示数据的真实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对各区县、各部门开展企业信息公示的工作情况,要纳入各区县政府、各部门的绩效考核体系。

(三)推进依法行政,促进信息公示

公示企业信息既是对企业信用状况的监督,也是对政府部门依法履职的监督。各区县、各部门要进一步提升依法行政水平,改进和加强严格执法、规范执法、公正执法和文明执法,建立完善执法风险防范机制,确保政府部门监管执法及其结果的可公示、可检验。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条例》规定,发现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相关部门要主动予以更正;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政府部门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相关部门要依法及时更正。

(四)保障经费投入,健全购买机制

对上海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研究开发及其运行维护费用,以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企业公示信息抽查相关工作的所需经费,各级财政部门要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按照《政府采购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严格财政资金管理,并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承接服务的专业机构,确

保公开、透明、规范、有效。

(五)密切协作配合,形成严管局面

各区县、各部门要建立渠道畅通、互动紧密、运转高效的联合协作机制,进一步完善以奖惩制度为重点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推动形成涵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市场性约束和惩戒、行业性约束和惩戒、社会性约束和惩戒,跨部门跨区县的综合性联合惩戒体系,真正落实对违法失信企业及其责任人员的联动惩戒和制约措施,使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寸步难行,努力营造本市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六)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要落实中央宣传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宣传报道的通知》要求,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微博、微信、手机报、楼宇广告、政务中心宣传屏幕等新闻媒体和信息载体的作用,深入推进《条例》的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工作,营造良好氛围,促进市场主体知晓不履行信息公示义务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依法及时、准确公示信息。

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本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

(2014年10月24日)

沪府发〔2014〕7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关于推进本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关于推进本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赋予农民更多的财产权利,实现城乡要素平等交换,激发农村经济社会活力,健全农村治理机制,促进农村社会和谐,按照《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本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沪委发〔2012〕7号)的要求,现就推进本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提出如下若干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总体要求。本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的范畴是非资源性集体资金资产。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要以维护集体经济组织和成员合法权益为核心,以创新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为手段,以确立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运营管理新机制为要求,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规范、监管有力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实现农村集体经济可持续发展,农民财产性收入不断增加。

(二)目标任务。到2020年,本市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应改尽改,确保全面完成;乡镇级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明显推进。改制后的集体经济组织要完善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组织治理结构,健全集体资产监管体制和运营机制,形成集体资产保值增值的发展模式,建立成员财产性收入长效增收机制。

到2017年,基本完成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有序推进乡镇级集体资产产权界定,积极开

展乡镇级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加强对乡镇级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基本建立组织治理结构,为推进产权制度改革创造有利条件。

改革后组建的社区股份合作社、有限责任公司要建立成员代表会议、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组建的农村社区经济合作社要建立健全成员代表会议、理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治理结构,充分保障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和监督权。

创新农村集体资产监管体制和运营机制。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要全面实行财务收支预决算、财务公开、离任和重大项目审计等制度,乡镇集体经济组织要着力强化资产监管、清产核资、台账管理、财务公开和审计监督,确保农村集体经济健康持续发展。

促进农村集体资产特别是经营性资产的保值增值,探索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新途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要形成以物业租赁为主的盈利模式,乡镇集体经济组织在自身发展的同时,还可受托管理村级集体组织资金资产,鼓励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以入股等形式参与经济开发,实现集体经济抱团发展。

改革后的集体经济组织要建立成员收益分配机制,在效益决定分配的前提下,形成成员财产性收入的长效增收机制,促进农民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集体所有。农村集体经济属于全体成员所有,具有合作性、区域性和排他性等基本属性。改革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要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合法权益,防止集体经济被侵占支配,防止农村集体经济被外部资本吞并控制。

(二)坚持因地制宜。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的乡镇、村要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选择有限责任公司、社区股份合作社和农村社区经济合作社等组织形式,建立组织治理结构。撤制村原则上不设立集体股,未撤制的村及乡镇可设立一定比例的集体股,主要用于本区域公益事业等开支。不得设立干部股。

(三)坚持农龄为主要依据。农村集体资金资产是其成员长期劳动积累形成的成果。新型集体经济组织要以农龄为主要依据,确定成员所占集体资产的份额,并以此作为收益分配的主要依据。

(四)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改制工作要实行全过程公开,接受群众监督。要充分尊重群众的意愿,坚持民主决策,确保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将公开、公正、公平精神贯穿于改革的始终。

(五)坚持效益决定分配。年度收益分配要依据当年的经营收益情况,确定合理的分配比例,并建立以丰补歉机制。无效益不分配,严禁举债分配。分配方案经上级农经管理部门审核,并经成员代表会议通过后实施。

三、具体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推进产权制度改革,是维护农民集体经济组织和成员权益、让农民共享改革开放成果的有力举措,是深化农村改革、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重要前提,是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构建农民增收长效机制的有效途径。要深化对推进农村集体经济产权制度改革重要性、紧迫性和必要性的认识。有关区县和部门要切实增强组织、参与产权制度改革的自觉性和能动性,以更大的力度、更有效的举措,推进本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

(二)强化政策扶持。要进一步落实本市关于促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认真执行并用足用好国家规定的相关税费政策。改制后新型集体经济组织办理工商登记的,依照国家规定免除相关费用;在办理房地产登记时,可凭契税优惠证明,相应减免交易手续费。农村集体资产产权在同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变动的,可持区县农村集体资产管理部门批准文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有关区县对完成改革的乡镇、村集体经济组织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补;各级财政部门要增加

对改革后农村社区公共管理和服务的投入,完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要盘活土地资源。对符合规划、已完成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了房地产登记的集体建设用地,可按照法定程序对地上建筑物进行改造和开发经营,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支持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并按照有关规定加强管理。

(三)完善治理结构。进一步推动新型集体经济组织健全治理结构。要根据合作社(公司)章程,不断完善社区股份合作社、有限责任公司的成员代表会议、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选举建立社区经济合作社成员代表会议制度和理事会、监事会并规范运作,特别是村经济合作社和乡镇经济联合社的理事长要在具有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人选中选举产生。对目前暂由党政领导干部兼任乡镇集体经济组织理事长的,乡镇要在过渡期内加强人才培养和选拔工作,过渡期满后按照章程改选理事长。

(四)理顺村经关系。在实行撤制村队的改制地区,原村委会承担的基本公共事务职能转交相应的居委会,并逐步实现相关费用纳入居委会财政支出予以保障。在不撤制村队的改制地区,要创造条件,实行分账管理。区县、乡镇经济条件较好的,可依据村委会主要承担基本公共事务职能的要求,相关费用逐步由财政予以保障;新型集体经济组织承担经济职能,主要负责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并按章程提取相应经费,用于本村公益事业支出。要重点加强经济账目管理,做到村委会与村经济组织进出账目清晰。要规范财务收支行为,建立相关审批制度,充分遵循民主程序,严格执行财经纪律。

(五)加强资产监管。要强化乡镇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凡涉及本乡镇级集体资产的重大事项,均须经乡镇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集体决策后实施。乡镇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要督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并对制度执行情况实施评估。凡涉及农村改制中的相关问题要统筹协调解决,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法权益。要深化本市农村集体“三资”公开和监管。进一步发挥已建成的“三资”监管平台作用,抓紧将产权明晰的乡镇集体资产纳入“三资”监管平台,实现对乡镇集体资产的公开和公示。要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相关信息纳入监管平台,接受成员的监督。要加强农经管理队伍建设,落实工作经费,加强实名制管理,防止挤占挪用编制。要优化队伍结构,加强业务培训,提高人员素质,努力建设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的农经管理队伍。

(六)促进经济发展。要及时总结、推广各种不同类型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成功案例、经验。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利用市场信息、资金、人才、科技等要素,结合自身优势,发展农村集体经济。要抓紧培养素质好、懂市场、会管理、高素质的集体经济组织本土管理人才。有条件的地方,在强化监管的前提下,可聘用职业经理人,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是一项系统工程,事关农村发展全局。市和有关区县建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组织审定改革方案,协调推进改革工作。各有关区县要切实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作为全面深化农村改革的重中之重,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制订改革方案,报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评估审核。要采取有力措施,实行区县、乡镇主要领导负责制,层层落实领导责任。各有关区县要深入调查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时间表与路线图,确保改革扎实推进。

(二)加强协调配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级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通力协作,积极参与改革,主动支持改革,形成改革合力。各群众团体和社会组织要发挥各自作用,为推进改革贡献力量。要加强舆论宣传,努力营造有利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的良好氛围。

(三)加强指导服务。各有关区县要充分发挥乡镇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作用,加强对农村集体资产的有效监管,扶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并对改革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备案、审验、变更管理。要认真总结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的经验和做法,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基层改革中

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切实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和服务。市和有关区县要建立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宣讲团,加强培训工作,提高指导改革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四)加强监督检查。要切实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的监督、检查,充分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民主监督的作用,建立健全农村审计监督工作机制,确保改革在公开透明的环境下运行。要组织力量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改革中弄虚作假、敷衍了事、侵害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权益等违纪违规行为,要严肃查处。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4 年度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 考核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4 年 10 月 23 日)

沪府办发〔2014〕57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14 年度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考核评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2014 年度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 考核评估实施方案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4〕12 号),深入推进本市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和本市今年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把政务公开作为政府施政的基本准则,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按照“两高、两少、两尊重”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信息公开的各项规定,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提升政府公信力。

二、参加考核评估范围

17 个区政府与市政府各委、办、局。

三、考核评估内容

主要考核评估各相关部门、各单位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4 年本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沪府办发〔2014〕33 号)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政府信息公开组织体系和公开渠道建设情况,包括信息公开业务培训、组织领导和工作机构建设、保密审查、与全市信息公开平台衔接、交办事项办理及日常材料报送、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府公报、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等重要公开渠道工作情况及便民服务举措,政府信息实际公开效果;

(二)政府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处理工作情况,包括建立健全主动公开目录、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行政审批、财政信息、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房屋征收、土地流转等政府信息公开重点

领域的工作深化和推进情况,信息公开条例和规定要求的其他应主动公开信息公开情况,以及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受理机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规范性、合法性;

(三)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和权利救济情况,包括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督促整改、工作考核、社会评议、责任追究制度;

(四)政务公开情况。

四、方法和步骤

(一)部门自查

各部门、各单位根据考核评估指标表开展自查,在此基础上,填写并报送 2014 年度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考核评估指标表及相关材料。

(二)重点督查

各部门、各单位自查后,市政府信息公开联席会议、市政务公开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组成联合督查组,对有关部门、单位进行重点督查。具体做法另行通知。

(三)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重点部门核查

- 1.市财政局核实财政资金公开的自查情况;
- 2.市国家保密局提供保密审查机制与公文运转、信息发布程序相结合情况的评估结果;
- 3.“中国上海”门户网站、“上海发布”办公室分别提供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的评估结果;
- 4.市档案局、上海图书馆分别提供开展政府信息集中查阅(受理)服务情况的评估结果;
- 5.负责信息公开重点领域的牵头部门反馈相关领域工作推进情况。

(四)第三方测评机构进行社会评议

委托社会专业调查机构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社会评议,社会评议结果作为考核评估的重要参考。

(五)市政府办公厅综合评估

市政府办公厅汇总有关部门、单位评分,并综合考虑社会评议等情况,形成各区县、各部门考核评估总分。

五、时间安排

(一)2014 年 11 月 30 日前,参评部门、单位填写并报送 2014 年度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考核评估指标表及相关材料;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提交核查结果。

(二)2014 年 11 月下旬,联合督查组开展重点督查。

(三)2014 年 12 月上旬,市政府办公厅形成考核评估结果。

六、结果使用

考核评估结果将提交市年度(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作为 2014 年度(绩效)考核依据。同时,考核评估结果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主动向社会公开。考核评估的有关情况将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各区县、各部门要按照要求和规定时限,认真填写并报送有关考核评估材料,确保本次考核评估取得实效。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建设管理委关于在本市推进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指导意见的通知

(2014年10月29日)

沪府办发〔2014〕5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建设管理委《关于在本市推进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的指导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关于在本市推进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的指导意见

建筑信息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以下简称“BIM”)技术是在计算机辅助设计(CAD)等技术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多维建筑模型信息集成管理技术,是传统的二维设计建造方式向三维数字化设计建造方式转变的革命性技术,是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提高建筑产业信息化水平、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和实现建筑业转型升级的基础性技术。推行BIM技术应用,发挥其可视化、虚拟化、协同管理、成本和进度控制等优势,将极大地提升工程决策、规划、设计、施工和运营的管理水平,减少返工浪费,有效缩短工期,提高工程质量、投资效益。同时,将进一步增加建设工程信息的透明度和可追溯性,对规范市场秩序和预防建设领域腐败具有重要作用。为此,现就在本市推进BIM技术应用提出指导意见如下: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按照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通过政策和标准引导,激发市场活力,提升应用能力,培育和发展建筑业领域的“新技术、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转变政府监管方式,创新设计建造模式,以政府投资工程应用带动,推进社会工程广泛应用。通过BIM技术与绿色建筑、建筑产业化的深度融合,实现建筑业向信息化和工业化转型升级。

(二)基本原则

1.整体规划与分步推进相结合。根据本市建设市场发展现状,制定本市BIM技术在工程建设和管理应用的发展规划。以试点示范为先导,分阶段有序推进BIM技术应用,逐步培育和规范应用市场和管理环境。

2.政府引导与市场主导相结合。各级政府管理部门协同推进,加快制定配套的鼓励政策、技术标准,形成有利于新技术应用发展的政府监管方式。充分发挥建设、设计、施工、咨询和社会组织等市场主体主导作用,培育供需市场,通过市场竞争机制,提高BIM技术研发和应用水平。

3.重点推进与面上指导相结合。重点推进BIM技术在不同类型的政府投资公共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应用,形成可推广的经验和方法。通过政策和标准的引导,激发市场主体转型发展的内在需求,吸引社会投资工程应用BIM技术。

(2014年第22期)

— 11 —

4.自主创新与引进集成创新相结合。营造自主创新的政策环境,培养一批具有一定创新研发能力的BIM技术服务企业、建筑企业和专业人才,在引进集成创新基础上,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BIM软件和应用技术,保障建筑模型信息安全。

(三)主要目标

通过分阶段、分步骤推进BIM技术试点和推广应用,到2016年底,基本形成满足BIM技术应用的配套政策、标准和市场环境,本市主要设计、施工、咨询服务和物业管理等单位普遍具备BIM技术应用能力。到2017年,本市规模以上政府投资工程全部应用BIM技术,规模以上社会投资工程普遍应用BIM技术,应用和管理水平走在全国前列。

二、重点任务

(一)开展试点示范和推广应用

2015年起,选择一定规模的医院、学校、保障性住房、轨道交通、桥梁(隧道)等政府投资工程和部分社会投资项目进行BIM技术应用试点,形成一批在提升设计施工质量、协同管理、减少浪费、降低成本、缩短工期等方面成效明显的示范工程。2017年起,本市投资额1亿元以上或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政府投资工程、大型公共建筑、市重大工程,申报绿色建筑、市级和国家级优秀勘察设计、施工等奖项的工程,实现设计、施工阶段BIM技术应用;世博园区、虹桥商务区、国际旅游度假区、临港地区、前滩地区、黄浦江两岸等六大重点功能区域内的此类工程,全面应用BIM技术。

(二)建立标准规范体系

结合国际和国家标准,加快编制符合本市实际情况的BIM技术应用、数据交换、模型交付、验收归档等导则或标准。制定满足BIM技术应用的招标和合同示范文本,出台BIM技术应用服务和收费参考标准。到2016年底,基本形成满足本市BIM技术应用的配套标准规范体系。

(三)完善政府监管模式

转变政府监管方式,到2016年底,建立基于应用BIM技术的项目立项、设计方案、招投标、工程验收、审计和档案等环节的审批和监管模式,探索实现模型化一站式并联审批,简化审批流程,探索数字化监管,提高行政审批和监管效率。

(四)加强应用能力建设

提升工程总承包、设计、施工、工程咨询等企业BIM技术应用能力。扶持研发符合工程实际需求、具有我国自主知识产权的BIM技术应用软件。开展BIM软件和应用能力认定,定期公布BIM软件和咨询服务企业名录。引导建设参与各方建立基于BIM技术的协同管理平台,转变项目管理和生产方式。支持大专院校和社会机构开展多层次的BIM技术应用教育培训,提高专业人才的数量和能力。

(五)促进BIM技术、绿色建筑和建筑产业化融合发展

研究建立符合装配式建筑设计施工要求的BIM技术应用体系,建立标准构件模型族库,提高装配式建筑设计施工质量和效率。提高基于BIM技术的模拟分析软件水平,提升绿色建筑在节约资源、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模拟分析和优化改进能力,最大限度发挥绿色建筑效应。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和责任落实

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召集人,市建设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监察局、市审计局、市交通委、市教委、市卫生计生委、市科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市水务局、市消防局、市民防办等部门参加的BIM技术应用推广联席会议,负责组织制定BIM技术应用发展规划、实施计划和各项政策措施,协调推进BIM技术应用推广。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建设管理委,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各区县政府、特定区域管委会要明确相应责任部门,共同做好BIM技术应用推广工作。建立BIM技术应用专家组,负责基础性技术研究、咨询论证和技术支撑。编

制专项行动计划,落实本意见的工作目标和要求,各成员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落实相关推进工作。监察部门开展效能监察,确保各项工作推进落实。

(二)建立配套推进措施

对要求应用 BIM 技术的项目,在项目立项中,明确 BIM 技术应用要求和配套费用;在设计、施工、咨询服务和物业等招标文件中,增加 BIM 技术应用的内容、要求,明确所需提交的相关成果。

(三)完善应用扶持政策

完善本市相关建设工程评奖管理办法。申报绿色建筑星级评定、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奖项的工程,凡应用 BIM 技术的给予加分。评标中对具有 BIM 技术应用能力的企业给予加分。加大产学研投入和资金扶持力度,培育发展 BIM 技术咨询服务和软件服务等国内龙头企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现代服务业或高新技术企业等相关扶持政策。结合 BIM 技术中纠错、审核和追溯等功能,探索简化工程验收和审计手续。

(四)加强示范引领和宣传

以示范工程引导,建立 BIM 技术应用示范经验交流平台和机制,交流先进经验和应用技术。组织开展项目之间、企业之间和国际间 BIM 技术应用交流和合作,分享 BIM 技术应用成果。通过各类媒体和社会组织,普及 BIM 技术知识,宣传 BIM 技术有关政策、标准和应用情况,不断提高社会认知度。

本指导意见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10 月 24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主要职责内设 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014 年 10 月 29 日)

沪府办发〔2014〕6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14〕20 号)的规定,设立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为市政府直属机构。

一、职能转变

(一)取消的职责

取消组织实施质量技术监督相关专业的职业资格培训工作职责。

(2014 年第 22 期)

— 13 —

(二)下放的职责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下放至区县审批。

(三)整合的职责

将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的生产环节食品(含食品添加剂)安全监管职责,化妆品生产许可、强制检验职责,划入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四)增加的职责

增加商品包装物减量监督管理职责。

(五)加强的职责

1.加强宏观质量管理职责,贯彻国家质量发展纲要,组织实施本市质量发展规划,指导区县推进质量强区工作。

2.加强计量监督管理和诚信计量体系建设,健全和完善计量技术支撑体系。

3.加强节能标准化体系规划建设,推动节能减排技术的应用,推行能源计量数据在线采集、实时监测,组织开展节能产品、能源效率标识的监督执法检查。

4.加强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监督管理职责。

5.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综合协调和经营环节监管,建立健全批后监管制度,对重点单位和重点设备进行重点监察;规范和保障特种设备应急管理和信息管理,加强风险研判和管控,提高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6.加强对检验检测认证行业的发展规划、标准规范和监督引导,会同有关部门推进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实现资源共享,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检验检测认证服务。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质量技术监督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起草质量技术监督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规划、制度,并组织实施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划、制度。

(二)管理和指导本市质量工作。贯彻国家质量发展纲要,指导区县推进质量强区工作;组织实施政府质量奖励制度,推进质量信用体系建设和名牌发展战略;编制和发布质量状况分析报告;监督和管理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工作;负责组织协调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三)管理和监督本市计量工作。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组织建立和管理计量基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负责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和计量技术规范的组织制(修)订、审批和发布;依法管理量值传递和溯源;负责计量器具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进口和对计量技术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规范和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组织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健全和完善计量技术支撑体系。

(四)管理和指导本市标准化工作。组织推进标准化发展战略,实施政府标准化激励引导政策;监督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贯彻实施;推动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负责除食品安全标准以外的地方标准的组织制(修)订、审批和发布;管理除食品安全标准以外的企业产品标准备案工作;负责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申报工作;管理组织机构代码和物品编码工作;推进标准化公共信息建设。

(五)管理和监督本市检测认证工作。负责对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各类检验检测机构进行计量认证、资质认可和监督管理。鼓励和引导各类组织开展管理体系和自愿性产品认证工作;负责对认证机构的办事机构进行备案管理,负责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六)管理和监督本市产品质量工作。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制定本市重点产品质量监控目录,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管理和指导纤维及纤维制品质量监督和检验工作;监督管理国家规定强制性认证的产品;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管理和指导产品质量仲裁检验、鉴定工作;负责协调、指导处理产品质量申诉、举报和咨询工作。

(七)管理和监督本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质量安全工作。组织实施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工

作;组织协调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本市商品包装物减量的监督管理工作,牵头制定商品包装的指导性规范,组织开展商品包装物监督抽查和专项检查。

(八)负责本市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及综合协调工作。负责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充装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许可;组织对特种设备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组织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并实施,组织、参与开展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定期向社会公布本市特种设备安全总体状况。

(九)负责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组织协调质量、标准化、计量、检测认证、特种设备,以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环节违法行为的执法查处。

(十)建立健全本市质量技术监督工作体系。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市技术基础发展规划和质量技术监督事业发展规划;组织协调开展质量技术监督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工作,加强产品质量、特种设备安全等突发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协调推进质量技术监督窗口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指导行业协会、专业学会等社会团体以及中介机构的质量技术监督工作。

(十一)参与推进本市节约能源法律法规的落实。负责对能源计量工作的监督管理,推进城市能源计量建设示范工作;负责组织节能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组织落实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制度;推进节能产品和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工作;对高耗能特种设备实施节能监管;组织开展节能产品、能源效率标识、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性的监督检查;开展对本市销售的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和锅炉、窑炉、经营性炉灶等设施使用的燃料标准符合性的监督检查。

(十二)组织指导本市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的宣传、教育、培训、科研、信息化工作。

(十三)代表本市参加有关质量技术监督工作的国际交流和合作活动;负责《世界贸易组织贸易技术壁垒协定》(WTO/TBT)有关标准和技术法规在本市的通报和咨询工作。

(十四)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受理和行政诉讼应诉。

(十五)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设 13 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党委办公室)

(二)政策法规处

(三)干部人事处

(四)计划财务处(审计室)

(五)科技信息处

(六)综合业务处(区县业务指导处)

(七)质量管理处

(八)计量处

(九)标准化处

(十)认证监督管理处

(十一)监督处(执法督查协调处)

(十二)特定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处

(十三)特种设备监察处

按照有关规定设置纪检监察机构和机关党委(与党群工作处合署办公)。

四、人员编制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机关行政编制为 136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5 名,党委书记 1 名、副书

记 1 名,总工程师 1 名,正副处级领导职数 42 名。非领导职数按照《公务员法》有关规定核定。

五、其他事项

(一)与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负责开展工程建设标准化研究,确定工程建设地方标准项目计划,组织制定、实施地方标准,依法对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将工程建设地方标准项目计划列入本市年度地方标准修订计划,统一编号,并与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与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共同设立上海市工程建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日常工作由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负责,代表双方具体负责工程建设领域地方标准技术归口管理工作。

(二)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主管本市产品质量监督工作;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流通领域产品的质量监督管理。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根据国家或本市有关规定对市场上待销产品进行抽检时,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建立信息沟通、执法协调、监督抽查后处理等工作机制。

(三)与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下同)安全监督管理;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的监督管理。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现食品安全问题可能是由本市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造成的,应当及时通报给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应当立即在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环节,采取措施加以处理。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发现食品相关产品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应当及时通报给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在食品生产、流通、消费环节,采取措施加以处理。

(四)与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共同研究创新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的方式和流程,归并重复审查部分,进一步提高行政效率。

(五)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上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上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4 年第 22 期 (总第 334 期)

11 月 20 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 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31-1854/D